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以下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忠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金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紹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德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峰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以下決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郝靜茹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證券事務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10 6657 9988